

# 丰城市发电

发电单位 丰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李方光

等级 ·明电 丰府办明〔2023〕1号 丰机发号

## 丰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城市保障2023年春节期间企业 “稳员、稳岗、稳产”的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：

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丰城市保障2023年春节期间企业“稳员、稳岗、稳产”的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 丰城市保障 2023 年春节期间企业“稳员、 稳岗、稳产”的若干措施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宜春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，全力做好稳增长、稳就业工作，现就 2023 年春节期间鼓励企业留员工、稳生产，促进工业经济实现首季“开门红”，特制定如下奖补措施：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奖补措施适用范围为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（含一季度月度入规工业企业）。

## 二、奖补措施

1. 鼓励企业增产。对 2022 年产值过亿元的规上工业企业，2023 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和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%（含）-30% 的，每户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增长 30%（含）-50% 的，每户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增长 50%（含）以上的，每户给予 4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企业工业总产值、营业收入以统计局数据为准。产值与营业收入增幅不同步的，奖励档次就低不就高。

2. 发放稳员红包。为提高外省员工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积极性，对春节假期期间不停产企业中坚守岗位的外省籍（以身份证为准）参保员工每人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稳员红包。（2023 年 1 月 21 日-2023 年 1 月 27 日期间一直留丰工作）

3. 发放稳岗补贴。对春节假期期间不停产企业，发放在岗员

工稳岗补贴，稳岗补贴按 200 元/人/天的标准以春节实际工作天数发放给企业，补贴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1 日—2023 年 1 月 27 日，补贴生产人员应属企业实名制认证的花名册员工。

4. 发放稳产补贴。对 2023 年一季度产值同比增长 15%以上，或者用电同比增长 10%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，给予 1 月份用电总量每千瓦时 0.1 元奖励，2 月份用电总量每千瓦时 0.05 元奖励，3 月份用电总量每千瓦时 0.02 元奖励（石化、化工、煤化工、钢铁、焦化、建材、有色、煤电“两高”行业企业减半执行）；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。

### 三、申报流程

1. 产值、营收增幅补贴。2023 年 4 月 15 日前，对 2022 年产值过亿元的规上工业企业，工信局和统计局就企业产值和营业收入增幅情况，确定奖励企业名单及奖励档次。

2. 稳员、稳岗补贴。2023 年 1 月 16 日前，符合补贴要求的企业向属地管理部门提交报备登记表和员工花名册。2 月 20 日前提交补助资金申报表、提供不停产不停工企业在岗员工每日打卡记录。

3. 稳产补贴。2023 年 4 月 15 日前，符合补贴要求的企业向属地管理部门提交补助资金申报表，并提供企业 2023 年第一季度用电发票。

### 四、组织保障

1. 开展走访帮扶。相关挂点市领导、挂点帮扶单位春节期间

要带头走访挂点帮扶企业，送去新春祝福，协调解决施工、生产困难。

2. 强化要素保障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园区要落实属地责任，加强统筹协调，梳理春节期间不停工不停产的重点企业，深入现场走访慰问，并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；供水、供电、供气及通讯部门要全力做好水、电、气、讯等保障，护航重点企业放心生产。

3. 严格申报审核。企业春节期间“稳产、稳岗、稳员”若干措施落实由市工信局牵头，财政局、统计局、供电公司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园区参与，由企业申报，属地乡镇（街道）、各园区对申报奖补资料初审，工信局汇总组织审核并公示。若有举报发现弄虚作假现象，将取消企业有关优惠政策。